

《2018 年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1. | 簡稱 | C636 |
| 2. | 修訂《稅務條例》 | C636 |
| 3. | 加入第 28A 條 | C638 |
| | 28A. 傷殘人士免稅額 | C638 |
| 4. | 修訂第 63C 條 (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 C638 |
| 5. | 加入第 63CA 條 | C638 |
| | 63CA.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 若干提述的涵義 | C638 |
| 6. |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 C642 |
| 7. | 修訂第 63H 條 (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 C648 |
| 8. | 修訂第 63J 條 (暫繳利得稅的緩繳) | C648 |
| 9. | 加入第 100 條 | C650 |
| | 100. 稅項扣減 | C650 |
| 10. | 修訂附表 2 (稅率) | C654 |

| 條次 | 頁次 |
|-----|--|
| 11. | 修訂附表 3A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C656 |
| 12. |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C656 |
| 13. | 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C656 |
| 14. | 修訂附表 3D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 C658 |
| 15. | 修訂附表 4 (免稅額) C658 |
| 16. | 加入附表 44 C662 |
| | 附表 44 稅項扣減 C664 |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設立一項新的傷殘人士免稅額；對關於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出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就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緩繳，訂立額外理由，以及就延長基於該等理由而申請緩繳該等稅項的時限訂定條文；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6 條。

3. 加入第 28A 條

在第 28 條之後——

加入

“28A. 傷殘人士免稅額

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須在該課稅年度獲給予一項訂明款額的免稅額。”。

4. 修訂第 63C 條 (暫繳薪俸稅的稅額)

(1) 第 63C(1) 條，但書——

廢除第 (i) 段。

(2) 第 63C(1) 條，但書，第 (ii) 段——

廢除

自“就 1985 年”起至“言，”為止的所有字句。

5. 加入第 63CA 條

在第 63C 條之後——

加入

“63CA.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1) 本條就以下目的而適用：根據第 63C(1) 條，計算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該課稅年度 (有關課稅年度) 的暫繳薪俸稅。

(2) 凡從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個人進修開支 (第 12(6)(b) 條所界定者)，就該項扣除而言，第 12(1)(e) 條中提述“第 (6) 款所

訂明的”款額之處，須視為提述附表 3A 就有關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3) 凡從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入息實額中，作出扣除，就該項扣除而言，第 12B(1)(a) 條中提述“根據第 4A 部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扣除”之處，須視為——
 - (a) 提述根據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C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 (b) 提述根據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D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及
 - (c) 提述根據第 26G 條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 (4) 凡從任何人與其配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入息實額的總額中，作出扣除，就該項扣除而言，第 12B(2)(a) 條中提述“根據第 4A 部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扣除”之處，須視為——

- (a) 提述根據第 26D 條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C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 (b) 提述根據第 26E 條 (居所貸款利息) 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D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及
 - (c) 提述根據第 26G 條 (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 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 (5) 凡從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入息實額中，作出扣除，就該項扣除而言，第 12B(1)(b) 條中提述“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獲得的免稅額”之處，須視為提述根據第 5 部可就有關課稅年度給予該人的免稅額。
- (6) 凡從任何人與其配偶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入息實額的總額中，作出扣除，就該項扣除而言，第 12B(2)(b) 條中提述“根據第 5 部准許該人與其配偶獲得的免稅額”之處，須視為提述根據第 5 部可就有關課稅年度給予該人與其配偶的免稅額。”。

6.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 (1) 在第 63E(2)(b) 條之後——
加入

- “(ba)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進修開支 (第 12(6)(b) 條所界定者)——
- (i) 根據第 12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開支；及
 - (ii) 該等開支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A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 (bb)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符合以下說明的供款——
- (i) 根據第 26G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供款；及
 - (ii) 該等供款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B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 (bc)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 (或其同住配偶)，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符合以下說明的住宿照顧開支 (第 26D(5) 條所界定者)——
- (i) 根據第 26D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開支；及
 - (ii) 該等開支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C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bd)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 (或其同住配偶)，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居所貸款利息 (第 26E(9) 條所界定者)——

(i) 根據第 26E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利息；及

(ii) 該等利息——

(A) 如該等利息所關乎的住宅，是由該人或該配偶以唯一擁有人身分持有的——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D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B) 如該等利息所關乎的住宅，是由該人或該配偶以聯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之數：將附表 3D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除以聯權共有人的的人數；或

(C) 如該等利息所關乎的住宅，是由該人或該配偶以分權共有人身分持有的——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按以下方法計算所得之數：將附表 3D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乘以該人或該配偶在該住宅的擁有權中所佔的份額；”。

(2) 在第 63E(2) 條之後——

加入

- “(2A) 為施行第(2)(a)及(b)款，任何人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須參照第63CA條而計算。
- (2B) 局長如信納此舉屬適當，可一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延長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基於第(2)(ba)、(bb)、(bc)或(bd)款所指明的理由而提出者)的時限。”。

7. 修訂第63H條(暫繳利得稅的稅額)

在第63H(2)條之後——

加入

- “(2A) 此外，凡計算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
- (a) 以根據第(1)款計算暫繳利得稅，第16AA(1)條中提述“任何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之處，須視為提述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評稅基期；及
- (b) 以根據第(1)款就該課稅年度(有關課稅年度)計算暫繳利得稅，第16AA(2)(b)條中提述“該課稅年度”之處，須視為提述有關課稅年度。”。

8. 修訂第63J條(暫繳利得稅的緩繳)

(1) 在第63J(2)(a)條之後——

加入

- “(ab) 被評定暫繳利得稅的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支付該人須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作為自僱人士支付的強制性供款，而——
- (i) 根據第 16AA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供款；及
 - (ii) 該等供款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B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而指明的款額；”。

(2) 在第 63J(2) 條之後——

加入

- “(2A) 為施行第 (2)(a) 款，任何人就有關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評稅利潤，須參照第 63H(2A) 條而計算。
- (2B) 局長如信納此舉屬適當，可一般地或在特定個案中，延長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 (基於第 (2)(ab) 款所指明的理由而提出者) 的時限。”。

9. 加入第 100 條

在第 99 條之後——

加入

“100. 稅項扣減

- (1) 根據第 3 部就某指明課稅年度向任何人徵收的薪俸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第 13(2) 條一併理解的第 13(1) 條 (就該課稅年度有效者) 計算的稅款額的訂明百分率；或
 - (b) 訂明款額，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2) 根據第 4 部就某指明課稅年度向任何人徵收的利得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第 14A、14B、14D、14H 及 14J 條一併理解的第 14(2) 條 (就該課稅年度有效者) 計算的稅款額的訂明百分率；或
 - (b) 訂明款額，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3) 凡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由合夥經營，第 (2) 款所訂的扣減，適用於須就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淨利潤的全數而徵收的稅款，不論該合夥是否有任何合夥人已選擇就有關指明課稅年度，按照第 7 部接受評稅。
- (4) 根據第 7 部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課稅的款額，須扣減相等於以下數目的款額——
- (a) 根據與第 43(1A) 條一併理解的第 43(1) 條 (就該課稅年度有效者) 計算的稅款額的訂明百分率；或
 - (b) 訂明款額，
兩者以數額較小者為準。
- (5) 為施行第 43(2B) 條，在確定須在某指明課稅年度中對每一名配偶徵收的稅款時，根據第 (4) 款就該課

稅年度作出扣減後的款額，即屬在丈夫與妻子之間分攤的稅款額。

(6) 在本條中——

指明課稅年度 (specified year of assessment) 指附表 44 所指明的課稅年度；

訂明款額 (prescribed amount) 及 **訂明百分率** (prescribed percentage) 就某指明課稅年度而言，指為施行附表 44 第 1 欄所指明的本條的條文，而在該附表第 2 欄中與該條文相對之處，就該課稅年度而指明的款額及百分率。”。

10. 修訂附表 2 (稅率)

(1) 附表 2，副標題——

廢除

“自 2017/18 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17/18 課稅年度”。

(2) 在附表 2 的末處——

加入

“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的
每個課稅年度

|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a) | 最初的 \$50,000 | 2% |
| (b) | 其次的 \$50,000 | 6% |

| 第 2 欄 | 第 3 欄 |
|------------------|-------|
| (c) 其次的 \$50,000 | 10% |
| (d) 其次的 \$50,000 | 14% |
| (e) 餘額 | 17%”。 |

11. 修訂附表 3A (個人進修開支扣除額)

附表 3A——

廢除

“條 J”

代以

“、63CA 及 63E 條 J”。

12. 修訂附表 3B (為第 16AA 或 26G 條訂定的扣除額)

附表 3B——

廢除

“及 26G 條 J”

代以

“、26G、63CA、63E 及 63J 條 J”。

13. 修訂附表 3C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額)

(1) 附表 3C——

廢除

“條 J”

代以

“、63CA 及 63E 條】”。

(2) 附表 3C——

廢除第 5 項

代以

“5. 2016/17 及 2017/18 兩個課稅年度

\$92,000

6. 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

\$100,000”。

14. 修訂附表 3D (居所貸款利息的扣除額)

附表 3D——

廢除

“條】”

代以

“、63CA 及 63E 條】”。

15. 修訂附表 4 (免稅額)

(1) 附表 4，副標題——

廢除

“自 2017/18 課稅年度起的每個課稅年度”

代以

“2017/18 課稅年度”。

(2) 在附表 4 的末處——

加入

“自 2018/19 課稅年度起的
每個課稅年度

| 第 1 欄 (條次) | 第 2 欄 (訂明款額) |
|----------------------------------|-----------------|
| 1. 第 28 條 (基本免稅額) | \$ 132,000 |
| 2. 第 28A 條 (傷殘人士免稅額) | \$ 75,000 |
| 3. 第 29 條 (已婚人士免稅額) | \$ 264,000 |
| 4. 第 30 條 (供養父母免稅額)—— | |
| (a) 第 (3)(a) 款 | \$ 50,000 |
| (b) 第 (3)(b) 款 | \$ 50,000 |
| (c) 第 (3A)(a) 款 | \$ 25,000 |
| (d) 第 (3A)(b) 款 | \$ 25,000 |
| (e) 第 (4)(a) 款 | \$ 12,000 |
| 5. 第 30A 條 (供養祖父母或外祖 父母免稅額)—— | |
| (a) 第 (3)(a) 款 | \$ 50,000 |
| (b) 第 (3)(b) 款 | \$ 50,000 |
| (c) 第 (3A)(a) 款 | \$ 25,000 |

| | 第 1 欄 (條次) | 第 2 欄 (訂明款額) |
|----|---------------------------|-----------------|
| | (d) 第 (3A)(b) 款 | \$ 25,000 |
| | (e) 第 (4)(a) 款 | \$ 12,000 |
| 6. | 第 30B(1) 條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 \$ 37,500 |
| 7. | 第 31 條 (子女免稅額)—— | |
| | (a) 第 (1) 款 | 每名子女 \$120,000 |
| | (b) 第 (1A) 款 | 每名子女 \$120,000 |
| | (c) 第 (5) 款 (就第 (1) 款而言) | \$1,080,000 |
| | (d) 第 (5) 款 (就第 (1A) 款而言) | \$1,080,000 |
| 8. | 第 31A(1) 條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 \$ 75,000 |
| 9. | 第 32(1) 條 (單親免稅額) | \$ 132,000”。 |

16. 加入附表 44
 條例——
 加入

“附表 44

[第 100 條]

稅項扣減

2017/18 課稅年度

| | 第 1 欄 (條次) | 第 2 欄 (訂明百分率或訂明款額) |
|----|-------------------|-------------------------|
| 1. | 薪俸稅 | |
| | (a) 第 100(1)(a) 條 | 75% |
| | (b) 第 100(1)(b) 條 | \$30,000 |
| 2. | 利得稅 | |
| | (a) 第 100(2)(a) 條 | 75% |
| | (b) 第 100(2)(b) 條 | \$30,000 |
| 3. | 個人入息課稅 | |
| | (a) 第 100(4)(a) 條 | 75% |
| | (b) 第 100(4)(b) 條 | \$30,000”。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實施政府就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關於稅務寬免的若干建議、設立一項新的傷殘人士免稅額、對關於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出任何人的應課稅入息實額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就暫繳薪俸稅及暫繳利得稅的緩繳，訂立額外理由，以及就延長基於該等理由而申請緩繳該等稅項的時限訂定條文，並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28A 條。該新訂條文訂定一項新的免稅額。任何人如在任何課稅年度，有資格根據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可在該年度享有該項免稅額 (**傷殘人士免稅額**)。
4. 《條例》第 63C(1) 條的但書中，有若干過時的提述，草案第 4 條廢除該等提述。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63CA 條。該新訂條文為以下目的，對關於《條例》第 63C(1) 條及《條例》其他條文

中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計算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的應課稅入息實額，以確定該人在該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

6. 草案第 6 條訂立額外理由，讓人在根據《條例》第 63E(1) 條提出申請時，可援引該等額外理由，緩繳某課稅年度的暫繳薪俸稅。該等新增理由，准許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該人或其配偶已支付 (或相當可能支付) 個人進修開支、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的供款、住宿照顧開支或居所貸款利息，而該等開支、供款或利息，超過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容許扣除的款額。草案第 6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延長基於該等新增理由而提出申請的時限。草案第 6 條亦規定，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所得的應課稅入息實額，須參照新訂第 63CA 條而計算。
7. 草案第 7 條在《條例》第 63H 條中，加入新訂第 (2A) 款，對關於根據《條例》第 63H(1) 條計算暫繳利得稅的若干提述，訂定其涵義。
8. 草案第 8 條訂立一項額外理由，讓人在根據《條例》第 63J(1) 條提出申請時，可援引該額外理由，緩繳某課稅年度的暫繳利得稅。該新增理由，准許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緩繳有關暫繳利得稅：該人已支付 (或相當可能支付)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的強制性供款，而該等供款超過在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容許扣除的款額。草案第 8 條賦權稅務局局長，延長基於該新增理由而提出申請的時

限。草案第 8 條亦規定，任何人就任何課稅年度的上一年度的應評稅利潤，須參照新訂第 63H(2A) 條而計算。

9. 草案第 9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訂第 100 條。該新訂條文及 (藉草案第 16 條加入的) 新訂附表 44，訂定一個框架，該框架按照該附表就某課稅年度而指明的訂明款額及訂明百分率，而就任何人在該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作出扣減。就 2017/18 課稅年度須繳交的薪俸稅、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而言，扣減幅度為 75%，每宗個案均以 \$30,000 為扣減上限。
10. 草案第 10 條修訂《條例》附表 2，以擴闊邊際稅階，這項改變適用於 2018/19 課稅年度，以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1. 草案第 11、12 及 14 條更新《條例》附表 3A、3B 及 3D 中若干提述。
12. 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附表 3C，以更新一項提述，和調高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的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上限。該扣除上限由 \$92,000 調高至 \$100,000，這項改變適用於 2018/19 課稅年度，以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
13. 草案第 15 條修訂《條例》附表 4——
 - (a) 加入 \$75,000 的數額，作為根據新訂第 28A 條給予的傷殘人士免稅額；
 - (b) 調高根據《條例》第 30(1) 條，就父親或母親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以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46,000 調高至 \$50,000；

- (c) 調高根據《條例》第 30(1A) 條，就父親或母親而給予的供養父母免稅額，以及供養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23,000 調高至 \$25,000；
- (d) 調高根據《條例》第 30A(1) 條，就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46,000 調高至 \$50,000；
- (e) 調高根據《條例》第 30A(1A) 條，就祖父、祖母、外祖父或外祖母而給予的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免稅額，以及供養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額外免稅額，兩者均由 \$23,000 調高至 \$25,000；及
- (f) 調高根據《條例》第 31(1) 及 (1A) 條，就每名子女給予的子女免稅額，兩者均由 \$100,000 調高至 \$120,000，就任何人而給予該等免稅額總額的上限，則均由 \$900,000 調高至 \$1,080,000。

上述新訂的傷殘人士免稅額，以及其他經調整的免稅額款額，適用於 2018/19 課稅年度，以及其後的每個課稅年度。